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福壽

訴訟代理人　王捷拓　律師

　　潘思澐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應富

　　蕭元武

　　劉信昌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法　官　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